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**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5(CAR)加保代位求償權拋棄附加條款**

95.10.05 兆產(95)備字第 041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增列條件如下：

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，對於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，本保險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。

本公司同意對所有共同被保險人及融資機構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